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香港资本市场相对于国际其他主要市场，新经济发行人所占比重偏低，很长时间不是中国新经济发行人的首选上市地；设立创新板对吸引新经济发行人来港十分有益。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另设创新板，而不是纳入主板；新经济发行人的上市条件与主板上市条件有所不同，设立独立的创新板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识别风险，也有助于发行人更加精准地向专注于新经济的投资者进行推介。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关于划分创新板及创新初板的建议
对于新经济的界定，希望能有清晰的界定，让创新板成为真正的新经济发行人的平台，而不是成为一些传统经济发行人的跳板或者主板不能发行时的替代。*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建议创业板成为新经济发行人的集聚地，主板主要是传统经济的上市地；**而不是仅仅将创业板作为不符合主板上市要求的发行人的上市地。**
对于创业板成为中小企业的上市地，没有异议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关于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
建议同时开放主板转往创新板的通道，将创业板真正打造成新经济的集聚地，允许比如腾讯、美图这样的新经济公司转往创业板上市。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认为目前咨询意见中关于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的考虑是合理的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但希望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创新板与主板/创业板之间进行选择，不必强制转往主板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規定最低的公眾持股量是有效的手段避免出现“僵尸股”，但同时希望公司在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在特定的时间窗口（比如6-12个月）内公众持股比例暂时性降到最低水平之下。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美国的股东保障已经是合理水平，在香港创新板上市时应获该等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建议创新初板应采用与创新板相似的评估标准，而不是将创新初板作为“次级”的创新板，成为部分“劣质”发行人的上市选择，进而影响整体创新板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但与此同时，香港主板现行的审核规则较美国等发达市场较为严格，如尽职调查、法律合规等方面的要求，建议逐步转向与美国类似的“披露为主”的监管思路。希望能够对现行主板上市规则进行适当的修订。*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希望创新初板应该开放予全体投资者参与，因创新板除了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不同外，其他标准并不低于创新板或主板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前所述，建议创新初板与创新板有相似的投资者标准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如前所述，建议创新初板采用与创新板相似的上市保荐制度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没有进一步意见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前所述，建议创新初板采用与创新板相似的上市审核标准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现有建议，不建议采用与主板不同的标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没有进一步意见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没有进一步意见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美国上市公司按照“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板上市
建议设立“白名单”，允许其他成熟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获得相似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現有建議，即滿足特定條件後自動除牌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版上市公司應該符合一定條件以維持上市地位，並給予觀察期，在觀察期之後將仍未達標的企業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 SFC 將審核權力下放至交易所監管

-完-